

# 河南工程学院教务处文件

教务通知（2022）13号

---

## 关于开展2022-2023学年第一学期 期初教学检查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（部）：

为切实做好新学期教学工作，确保教学秩序稳定，根据《河南工程学院教学检查条例》（豫工院教〔2014〕138号）文件要求，结合《河南工程学院2022年秋季学期开学工作方案》和《2022年秋季学期教学工作方案》，学校决定开展2022-2023学年第一学期期初教学检查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期初教学巡查

#### 1. 线上教学巡查

(1) 巡查时间：2022年8月29日—9月6日。

(2) 巡查内容：a. 教学准备情况（包括线上教学平台使用情况、线上课程教学资源（教学视频、授课PPT、电子教案等）准备情况）；b. 教学组织与运行情况（包括师生线上到课情况、线上教学组织情况、教学进度安排、师生互动与辅导答疑、授课内容是否价值观正确）。

#### 2. 线下教学巡查

(1) 巡查时间：2022年9月7日—9月9日。如因疫情防控原因导致教学工作发生变化，巡查时间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。

(2) 巡查内容：a. 教学准备情况（包括专兼职（含外聘）教师到位情况，学生到课情况，课堂教学准备情况，多媒体设备等教学设施调试情况，教材发放情况，授课计划、教案等教学材料的准备情况等）；b. 教学运行情况（包括教师、学生上下课情况，课堂教学秩序情况，教学设施运行情况等）；c. 存在或急需解决的其他教学问题。

### 3. 巡查要求

(1) 各教学单位要高度重视期初教学巡查工作，制订学院（部）详细的教学巡查工作方案，落实教学过程监管责任，做好线上线下教学巡查工作，通过检查发现问题、总结经验、持续改进，并以新闻稿的形式呈现本单位教学检查的开展和落实。

(2) 期初教学巡查结束后，各教学单位将相关材料整理、归纳，对线上线下教学的总体实施情况进行总结分析，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，形成期初教学巡查总结报告，并于9月14日前交至教学质量科王文闯（综合楼903），电子材料发至hngcxzlk@126.com。

## 二、教学督导检查

校、院两级教学督导分别在学校、学院（部）两级层面上，按《河南工程学院教学督导工作条例（修订）》（河工院教[2022]17号）文件要求，对教学工作运行开展督导工作，保障学校教学工作的顺利开展。校、院两级教学督导定期联合开展督导工作，建立反馈整改机制。

1. 校级教学督导根据学校教学安排，深入线上、线下课堂进行听课、看课，对教师课堂教学各环节效果进行检查和评价，帮助教师改进课堂教学质量。详细检查方案另行通知。

2. 各教学单位教学督导组应制定本学期学院教学督导的工作计划，并依工作计划开展学院层面的教学督导工作。相关工作计划于9月14日前交至教学质量科王文闯（综合楼903），电子材料发至hngcxzlk@126.com。

### **三、教学资料归档及毕业设计（论文）专项检查**

#### 1. 检查时间

本学期第二周至第四周

#### 2. 检查内容

针对教学材料整理与归档、考试课程、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开展专项检查；同时对考查课程、实验课程、实习实训课程的资料归档情况进行调查。

#### 3. 检查方式

采取学院（部）自查、学校抽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学院（部）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组织检查小组对本单位相关材料进行检查，检查过程注意留痕，学校抽查时需提交相关材料；校领导、学院负责人、教学督导等组成校级检查小组，对全校的相关材料进行抽查（集中抽查安排另行通知）。

各教学单位应根据我校目前疫情防控政策及本次教学检查工作要求，认真开展相关工作，做好基本教学工作的同时，理清线上教学、线下教学质量保障思路，确保各项教学工作顺利开展。

教务处(评估督导处)

2022年8月23 日